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4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玉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王淳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淳慎於民國113年3月13日10時10分許，騎乘YouBike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騎樓時，不慎撞到前方之被告陳玉山（王淳慎此部分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雙方因而發生口角，進而基於傷害犯意出手互毆，致陳玉山受有右側眼眶挫傷、右側手背挫擦傷等傷害，王淳慎則係左耳、右手肘、左腳姆指受有紅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陳玉山、王淳慎（下合稱被告2人，分稱其姓名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2人即告訴人陳玉山、王淳慎已

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相互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5、3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憶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